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人文社會）

著作編號		送審		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姓名	
		學校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 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